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平

2016年9月9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

2016 年 9 月 9 日

茂业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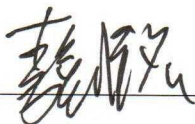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伟

2016年8月19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除本承诺人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 年 12 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已缴付完毕），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1
4
4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标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市太极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王健(签字): 王健

2016年8月31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LS 文利

2016 年 9 月 9 日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厦门鱼肝油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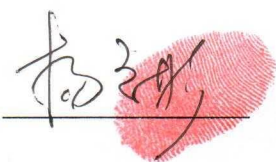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文彬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7 月 6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盖章)



刘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剑波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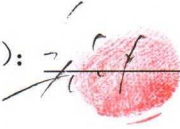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吴正中(签字):  _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药全体股东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承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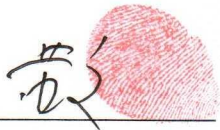
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黄文(签字): 

2016 年 8 月 24 日